

晋中学院 教务处

关于开展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教师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师资工作〔2023〕68号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学校将开展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教师的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2年7月以来赴企事业单位锻炼，集中锻炼半年或累计锻炼一年以上的教师。

二、考核程序与等次要求

（一）考核程序

1.院系考核。各教学院系成立考核小组，在10月25日前完成考核。各教学院系要与赴企事业单位充分沟通，了解、核实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情况，对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教师取得的锻炼成果进行全面客观评价，结合赴企事业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考核意见，并形成书面报告（须明确考核方案、

考核结果)，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0月27日前送至教务部综合科（文韬苑①B211）。

2.学校考核。学校考核由教务部联合人事部组成考核小组，重点对照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目标与任务设想，考察赴企事业单位任务的完成情况。考核时，要参照个人总结材料、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日志和教学院系考核评价意见，对考核材料进行复核、确认考核结果。

（二）考核等次与要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%。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以申请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认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列入学校赴企事业单位锻炼选派计划的教师，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必须参加考核，不参加或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学校不认可其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经历。

2.各教学院系要严格考核程序，认真做好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教师的考核工作。

3.考核材料：

（1）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日志》

（2）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考核表》（正反打印）

（3）《晋中学院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教师出勤考核通报单》

(4) 照片两张 (一张赴企事业单位大门照片, 一张工作照)

请于 10 月 27 日前将材料 (1) - (3) 的纸质版签字盖章送至教务部综合科 (文韬苑①B211), 材料 (4) 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614222702@qq.com。

- 附件: 1. 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考核表》
2. 《晋中学院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教师出勤考核通报单》
3. 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日志》

